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）的（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物业管理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5-006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物业管理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2人，营业收入为8259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13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